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认办科函〔2013〕43号

国家认监委关于组织申报2013年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各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为解决检验检疫工作急需，进一步完善检验检疫标准体系，我委在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基础上组织各专业委编制了《2013年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范围》(以下简称《申报范围》，见附件1)，现就本次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内容

(一)《申报范围》内的计划项目。《申报范围》范围之外的项目原则上不受理申请，确因检验检疫业务工作急需，《申报范围》之外申报项目各单位不得超过2项；

(二)已立项科研课题拟输出的标准项目；

(三)2013年度行业标准复审初评结论；

(四)拟上报的国家标准提案。

二、申报原则和要求

(一)申报原则

1. 各单位应参照《申报范围》和检验检疫标准体系，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和技术优势，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2. 科研课题输出标准项目的项目申请人应在填报的计划任务书中明确列出科研课题来源及项目编号，并由本单位标准化管理部门审核确认。该类项目应符合检验检疫标准体系规划，原则上经费自筹。

(二) 申报要求

1. 各单位标准化管理部门应按照申报通知的规定，组织本单位及所属机构开展申报工作，做到认真审查、严格把关，确保申报工作质量，并在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申报材料。

2. 计划任务书中应说明本单位针对申报项目已开展的准备工作、已完成或承担的科研项目情况及本单位工作优势，并合理确定项目完成时限。

3. 本次申报工作提倡上报标准草案或标准大纲。标准大纲的内容一般应包括标准的范围、结构及技术路线等，字数不限。

4. 申报项目属专业交叉或兼有不同专业要求的，应考虑由多专业人员共同参与项目申报和起草。

5. 请各单位标准化管理部门注意本单位承担标准的修订情况，组织做好相关负责人员的申报工作。

三、申报单位及人员条件

(一) 项目申报单位具备完成标准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实验

室条件等相关资源，能够确保高质量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

(二) 项目申报人(主要起草人)应具有4年以上与所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业务经历，熟悉业务流程和工作特点，且参与过标准制修订工作，了解检验检疫行业标准现状和业务需求，掌握标准起草的基本规则和要求。

(三) 各单位正在承担3项以上(含3项)计划项目的主要起草人不得参与本次项目申报。

四、申报时间和方式

(一) 本次申报工作截止日期为2013年4月20日，过期视为无效。

(二) 本次申报通过改版后的检验检疫标准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以下简称新SN系统，新SN系统《申报用户手册》见附件2)。其中，《申报范围》内的项目在新SN系统2013_01批次中申报；未列入《申报范围》但业务急需的项目在2013_02批次中申报，已立项科研课题输出的标准项目在2013_03批次中申报。

(三) 2013年复审初评结论也应在2013年4月20日前通过SN系统上报；纸质复审初评结论可由各直属单位标准化管理部门留存。不能按时提交复审初评结论的单位将取消承担本次下达的计划项目的资格。

(四) 本次申报全部通过网络进行，各单位应注意保存本单位管理员密码，确保申报工作顺利完成。

(五) 为保障申报期间网络正常运行, 请各单位合理安排申报时间, 避免在截止日期前突击申报导致网络拥堵情况的发生。

五、其它

申报工作联系人: 冯增健, 联系电话: 010-82262774;

新 SN 系统联系人: 李锋、孙彦峰;

联系电话: 010-65994168-8608、13521777571、15010761863。

附件: 1. 2013 年检验检疫行业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申报

范围

2. 新 SN 系统申报用户手册(请通过检验检疫标准管理信息系统下载)

